



NCC 傳播內容監理報告—101 年第二季(4~6 月)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獨立監理機關，傳播內容之監理為施政重點。本報告以傳播內容申訴網登載民眾申訴資料之分析，以及本會核處播送內容違反廣電法規之事業紀錄，期能讓各界瞭解本會傳播內容監理近期之作為。

◆ 視聽眾申訴-整體

依據本會於 101 年第二季(4~6)月累計民眾對電視、廣播內容申訴之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624¹件。茲就民眾申訴意見類型及件數分別進行統計與分析。

至於網路部分，因涉及色情、消費糾紛、賭博或詐騙等相關事項之管理，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業管法令查察處理，目前雖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但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2 日委託民間單位，設置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之單一申訴及通報窗口：「網路贏家 單 e 窗口」(<https://www.win.org.tw>)，以解決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產生疑義，卻投訴無門或投訴到非其管轄單位之情形，進而確保權責機關能即時處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。民眾上網時遇到色情、暴力、有害兒少身心發展等網頁內容，可以利用「單 e 窗口」網站、申訴信箱通報檢舉，再由「單 e 窗口」查證、處理；而是否移除有爭議之內容，則請評議小組評定，以解決內容爭議。民眾亦可至單 e 窗口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網站運作情形，本季起監理報告將不再列入民眾申訴網路內容案件。

101 年第二季民眾申訴電視、廣播內容案件中，以電視 602 件(96.5%)最多，餘為廣播 22 件(3.5%)，詳見圖 1：

¹ 已扣除 4 件「其他」申訴案件—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，例如：非申訴、陳情或建議郵件、垃圾郵件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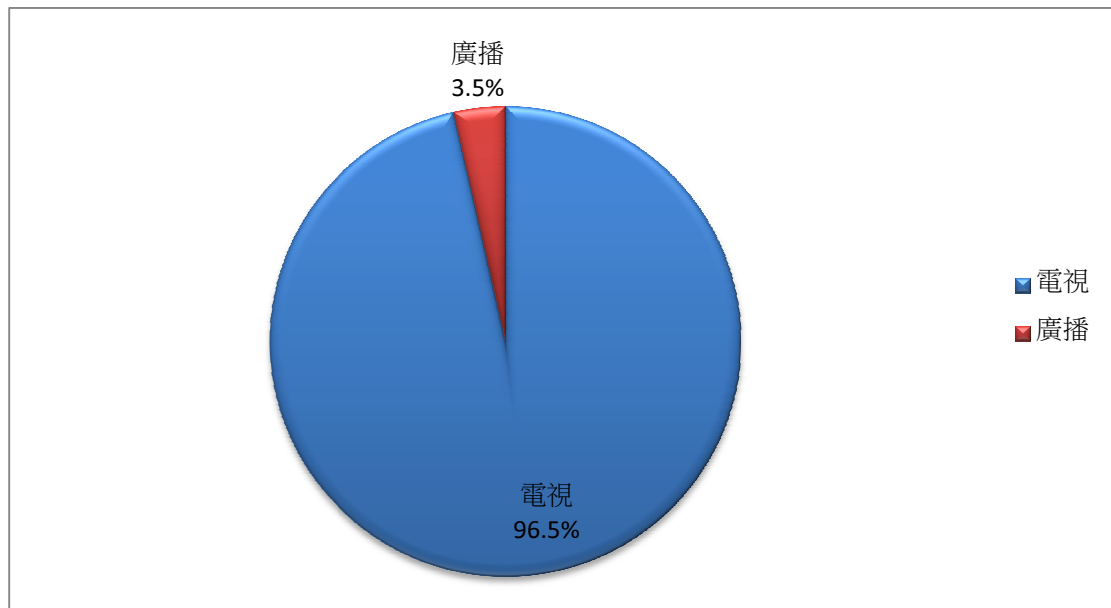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01 年度第二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媒體類別分

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全部申訴案件 624 件中，有 327 件(54.2%)申訴「人次」為男性，171 件(27.4%)為女性，另有 126 件(20.2%)未填寫性別。

申訴電視案件中，有 316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169 件為女性，另有 117 件未填寫性別。申訴廣播案件中，有 11 件申訴人為男性，2 件為女性，另有 9 件未填寫性別，詳見表 1：

表 1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以申訴民眾性別分			
	男	女	未填寫
電視	316	169	117
廣播	11	2	9
合計	327	171	126
百分比	52.4%	27.4%	20.2%

申訴案件於申訴人性別比例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，不論是申訴電視或廣播，申訴人皆以男性居多。本報告之申訴人性別比例以「人次」，而非「人數」計算。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417 件(66.8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共有 207 件(33.2%)，詳見圖 2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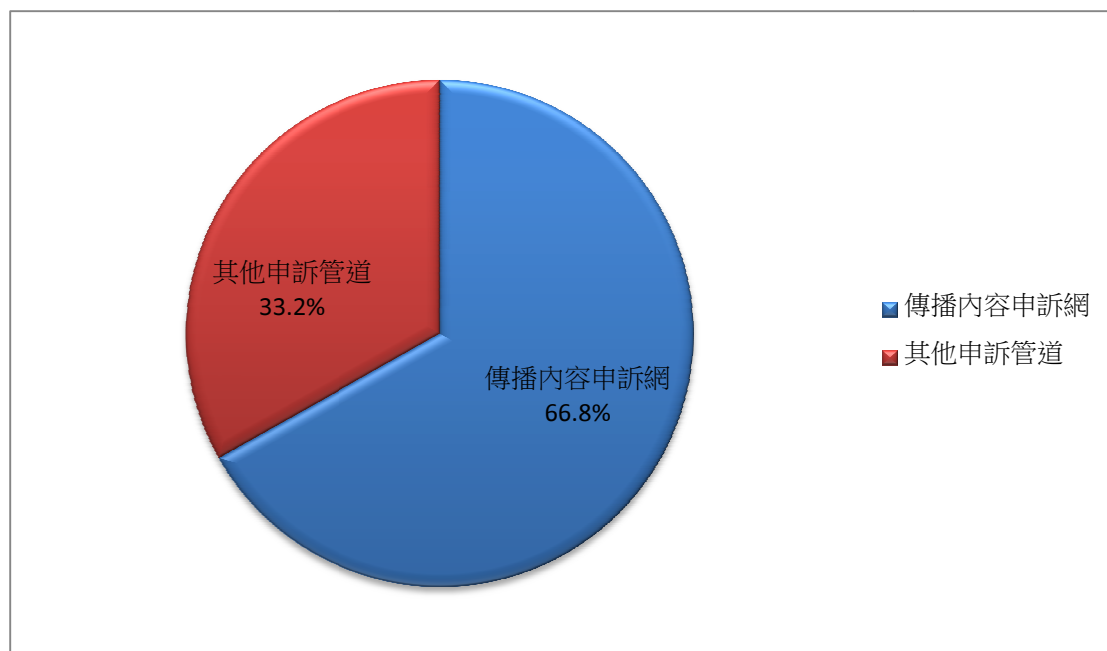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申訴內容意見：依陳情管道分

在不安內容類型方面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不安內容類型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151 件(24.2%)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08 件(17.3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87 件(14.0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75 件(12.0%)，前開四大類型共 421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 67.5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佔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表 2：101 年度第二季民眾申訴意見：依不安內容之類型分		
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內容不實、不公	151	24.2%
妨害公序良俗	108	17.3%
妨害兒少身心	87	14.0%
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75	12.0%
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之內容、語言用字或時間表達個人想法 ²	37	5.9%
針對整體傳播環境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³	34	5.5%
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32	5.1%
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⁴	30	4.8%
節目分級不妥	25	4.0%

² 包含：特定媒體涉嫌公器私用、談話性節目內容建議、新聞報導使用「獨家」字詞情形建議、民眾向媒體陳情或投書處理建議、缺少國際觀、增加使用母語節目。

³ 包含：新聞報導使用網路視頻或行車紀錄器資料情形之管理、新聞報導內容品質之建議、通傳會行政處分與監理政策對產業之影響建議、增加英文字幕、傳達不當價值觀造成社會問題。

⁴ 包含：未盡查證之責、未遵守中立客觀之報導立場、侵犯個人隱私。

廣告超秒	19	3.1%
異動未事先告知	8	1.3%
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7	1.1%
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 ⁵	4	0.6%
法規/資訊查詢	2	0.3%
申訴後續查詢	2	0.3%
電視、廣播收訊問題	2	0.3%
地方廣告蓋台	1	0.2%
合計	624	100.0%

◆ 視聽眾申訴-電視

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，由圖 3 可以得知：在 602 件申訴電視節目中，以「一般節目」248 件(41.2%)最多，其次為「新聞報導」228 件(37.9%)、「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」79 件(13.1%)、「一般性談話節目」37 件(6.1%)、「政論性談話節目」10 件(1.7%)、詳見圖 3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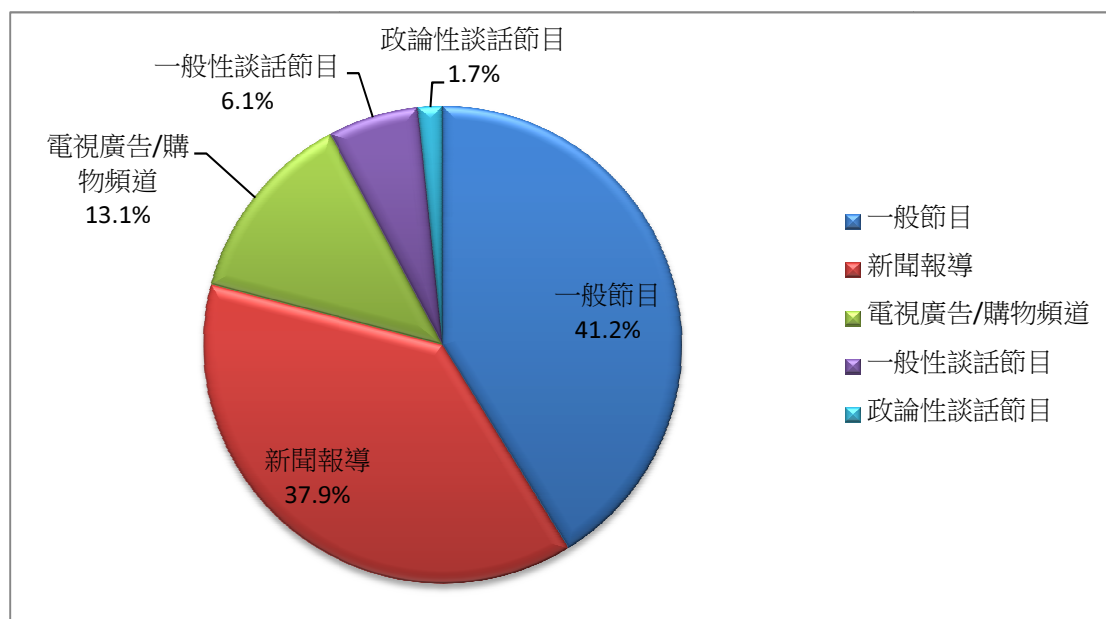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內容分別。

⁵ 涉及醫療、化粧品等，函轉衛生署。涉及證券、財經等，函轉金管會。

從節目類型區分，在一般節目的 248 件申訴中以「綜藝娛樂類」被申訴件數最多，共 87 件(35.1%)，其次為「影劇節目」63 件(25.4%)、「兒童類」32 件(12.9%)，此 3 類節目類型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，占七成左右(73.4%)；餘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」16 件(6.5%)、「消費資訊類」14 件(5.7%)、「民俗宗教類」10 件(4.0%)、「財經股市類」10 件(4.0%)、「體育類」8 件(3.2%)、「生活休閒類」8 件(3.2%)，詳見圖 4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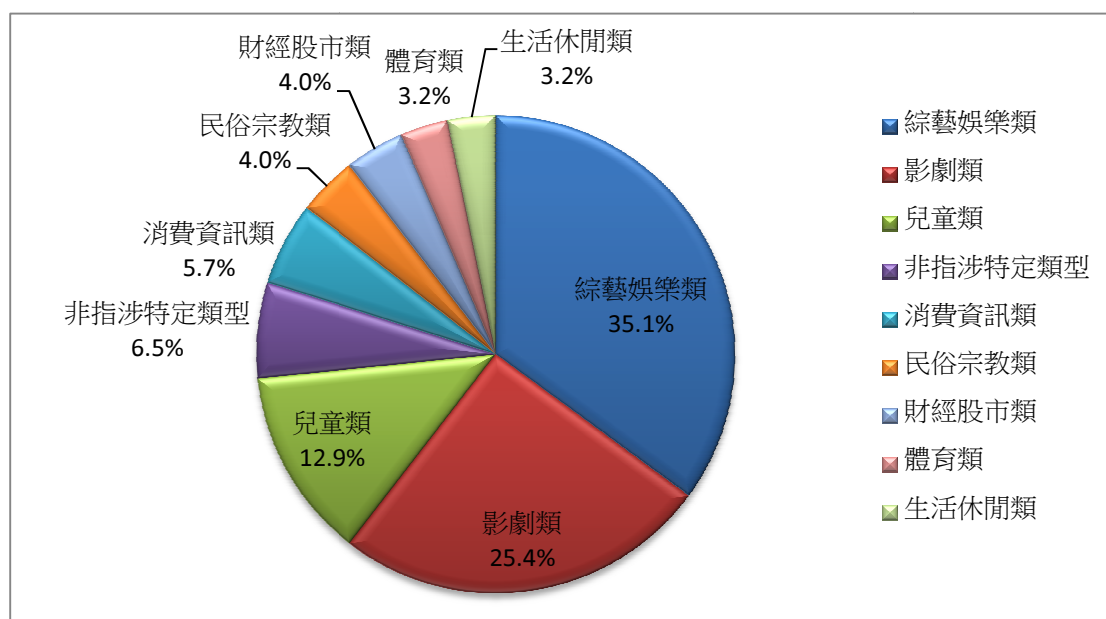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：一般節目

分析一般節目不妥內容項目，民眾申訴一般節目內容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最多共 74 件(29.9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61 件(24.7%)、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35 件(14.1%)，此三類不妥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節目之大宗，約佔 68.7%，詳見表 3：

表 3：101 年度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一般節目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一般性節目	妨害公序良俗	74	29.9%
	妨害兒少身心	61	24.7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35	14.1%
	節目分級不妥	20	8.1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11	4.4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6	2.4%
	廣告超秒	5	2.0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4	1.6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2	0.8%

	其他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1	4.4%
	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之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11	4.4%
		非涉本會事務，函轉負責部會	4	1.6%
	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	0.8%
		電視收訊問題	1	0.4%
		地方廣告蓋台	1	0.4%
合計			248	100.0%

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項目，民眾申訴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105 件(46.0%)，其次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29 件(12.7%)、「違反新聞製播倫理」25 件(11.0%)；前述三大項申訴電視新聞不妥內容共占 69.7%，詳見表 4：

表 4：101 年度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內容不實、不公	105	46.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9	12.7%
	妨害兒少身心	12	5.3%
	廣告超秒	6	2.6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4	1.8%
	妨害公序良俗	4	1.8%
	節目分級不妥	2	0.9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1	0.4%
	其他	25	11.0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25	11.0%
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0	8.8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	16	7.0%
	法規/資訊查詢	2	0.9%
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0.4%
	申訴後續查詢	1	0.4%
合計		228	100.0%

在「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」方面，以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最多，共 28 件(35.4%)，其次為「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」26 件(32.9%)、「妨害兒少身心」

9 件(11.4%)，此 3 類不妥內容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知大宗，約占 79.7%。
詳見表 5：

表 5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廣告/購物頻道	內容不實、不公	28	35.4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26	32.9%
	妨害兒少身心	9	11.4%
	廣告超秒	7	8.9%
	妨害公序良俗	4	5.0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	2.5%
	其他		
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1	1.3%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	1	1.3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	1.3%
合計		79	100.0%

在電視談話性節目⁶申訴方面，在 47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中，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9 件(40.4%)居冠；其次為「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」7 件(14.9%)、「內容不實、不公」5 件(10.6%)。

表 6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			
電視節目類型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電視談話性節目	妨害公序良俗	19	40.4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5	10.6%
	妨害兒少身心	4	8.5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4	8.5%
	節目分級不妥	2	4.3%
	申訴後續查詢	1	2.1%
	其他		
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內容表達個人想法	7	14.9%
	違反新聞製播倫理	3	6.4%
	針對整體傳播、監理政策/法規提供個人看法	2	4.3%
合計		47	100.0%

⁶ 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與政論談話節目。

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，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將循行政程序依法處理。如無明確違法構成要件，對各媒體節目規劃、表現方式或時間安排均不便干預，但有令觀眾認為不妥，或涉及道德價值面等問題，則需由媒體秉持專業自律，並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，以提升節目製播水準。

101 年第二季（4~6 月）被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華視「華視午間新聞」、中天綜合台頻道「大學生了沒」及三立台灣台「牽手」，詳見表 7：

表 7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電視節目：			
節目/廣告名稱	電視頻道名稱	內容類型	件數
華視午間新聞	華視	新聞報導	64
大學生了沒	中天綜合台	綜合娛樂	55
牽手	三立台灣台	影劇	12

1. 華視之「華視午間新聞」節目計有 64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錯誤報導有關馬來西亞 428 和平集會活動，內容斷章取義、未確實查證，對於警民衝突亦未全面衡平報導分析，且該活動並非抗議示威遊行，嚴重誤導閱聽大眾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通傳播字第 10100207980 號函，請該公司說明、處理；華視於同月 29 日以(101)華新行字第 0001 號函，說明其內部已主動進行檢討，而對於該則新聞之類比處理手法所產生之爭議，深表歉意，另亦於該公司網站刊載道歉啟事。針對部分陳情案件，本會併請其逕復陳情民眾。

2. 中天綜合台之「大學生了沒」節目計有 55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來賓所述笑話，涉有歧視原住民族及貶抑女性之嫌，恐有誤導社會大眾，對該族群形成錯誤刻板印象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經提送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6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，以及 101 年 6 月 6 日第 488 次委員會議討論，認定同年 4 月 16 日播出之『大學生了沒』節目明顯針對性別或族群呈現歧視或貶抑內容，不僅易造成刻板印象，且對原住民族群有全稱性的侮辱與性別歧視，影響社會和諧，並妨害善良風俗，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，故依同法第 36 條第 5 款規

定，核處新臺幣 20 萬元。

3. 三立台灣台「牽手」節目計有 12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節目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，內容充斥脅迫、縱火等暴力劇情，易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，已逾越普遍級時段規範內容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為免戲劇節目之部分劇情太過煽情及違背常理，對兒童或少年及社會帶來不良影響，本會針對前揭民眾反映之意見，業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通傳播字第 10100169830 號函，請該公司提出相關說明，並改進處理；其後，亦陸續彙整民眾之意見，函轉電視台參考改進，切實加強內部控管。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電視

101 年度(4~6 月)核處電視事業(無線、衛星頻道)47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16 件(違反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6 件；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4 件；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3 件；廣告超秒 2 件；廣告超過 3 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廣告二字 1 件)，罰鍰 31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,179 萬 5 千元。違規事實為違反節目未與廣告區分 15 件、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8 件、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6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化粧品管理條例)1 件、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醫療法)1 件，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01 年第二季電視頻道違規核處情形			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無線電視頻道			
臺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600,000 元
華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 件	450,000 元
中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420,000 元
健康休閒頻道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75,000 元
中視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3 件	警告
華視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 件	警告
民視	廣告內容未經衛生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150,000 元
華視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警告
中視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警告
民視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1 件	警告

衛星電視頻道			
中華財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1,600,000 元
中天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(含警告 1 件)	1,000,000 元
緯來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 件	1,000,000 元
冠軍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800,000 元
東森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800,000 元
年代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600,000 元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400,000 元
好萊塢電影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300,000 元
三立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凱亞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台灣番薯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東森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非凡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1 件	警告
好萊塢電影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2 件	400,000 元
AXN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300,000 元
TVBS 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300,000 元
八大綜合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300,000 元
東森新聞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300,000 元
緯來綜合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200,000 元
衛視西片台	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	1 件	200,000 元
冠軍電視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東森電影台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世界衛星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衛生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400,000 元
台灣藝術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200,000 元
天良綜合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2 件	400,000 元
信吉電視台	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(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 項)	1 件	100,000 元
東森綜合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化粧品管理條例)	1 件	400,000 元
凱亞綜合台	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(醫療法)	1 件	100,000 元
東森綜合台	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 無標廣告二字	1 件	警告

◆ 視聽眾申訴-廣播

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，由圖 5 中可以得知：民眾申訴案共有 22 件，其中以「綜合性節目/廣告」⁷ 最多，達 13 件(59.1%)，餘為「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」4 件(18.2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4 件(18.2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(宗教、算命)」1 件(4.5%)，詳見圖 5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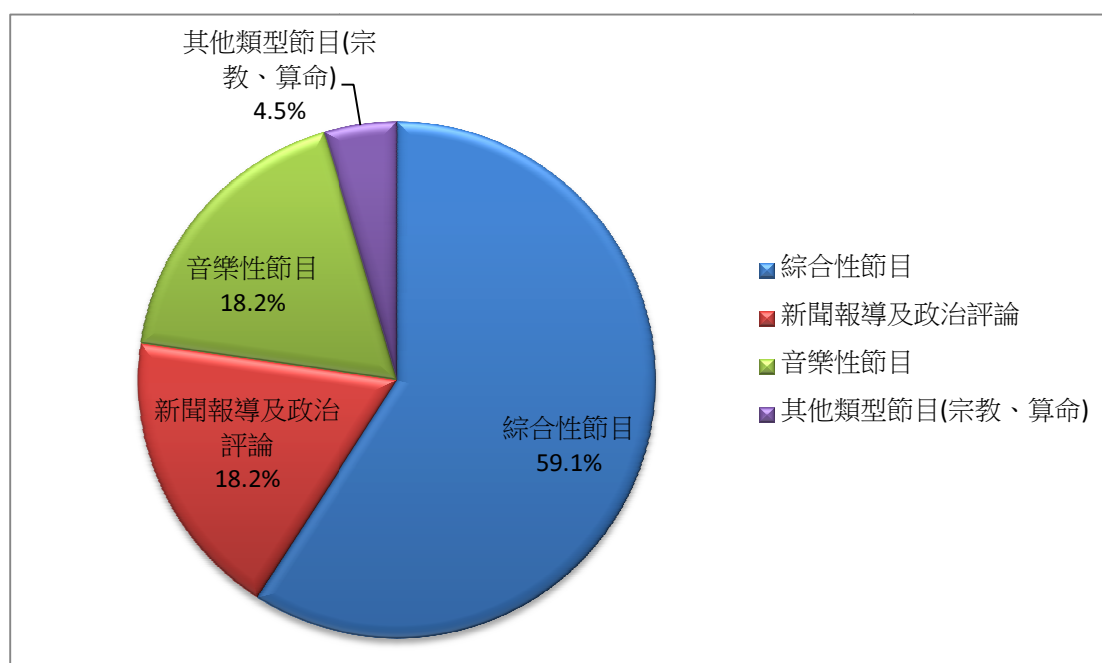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：依節目類型分

進一步分析民眾申訴「廣播節目/廣告」之不妥類型，由表 9 可以得知：以「妨害公序良俗」最多，達 7 件(31.8%)；其次為類型則為「節目與廣告未區分」5 件(22.8%)，詳見表 9：

表 9：101 年第二季民眾針對廣播節目/廣告之申訴意見：依不妥內容之分			
民眾申訴類別	不妥內容項目	件數	百分比
廣播節目/廣告	妨害公序良俗	7	31.8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5	22.8%
	內容不實、不公	2	9.2%
	妨害兒少身心	1	4.5%
	節目分級不妥	1	4.5%

⁷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，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。

	廣告超秒		1	4.5%
	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		1	4.5%
	廣播收訊問題		1	4.5%
	其他	針對特定頻道/節目/廣告內容表達 個人想法	2	9.2%
		異動未事先告知	1	4.5%
合計			22	100.0%

◆ 違規核處紀錄-廣播

101 年第二季(4~6 月)共核處廣播電台 40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24 件（廣告超秒 5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9 件），罰鍰 16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 66 萬 6 千元；其中違規類型屬於違背政府法令（化粒品第 24 條第 1 項）2 件、違背政府法令（醫療法第 84 條）1 件、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（化粒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）1 件、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（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）1 件、廣告超秒 1 件、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0 件，詳見表 10：

表 10：101 年第二季廣播電台違規核處情形				
電台名稱	電台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廣（臺北）	AM 963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粒品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150,000 元
正聲（高雄）	AM 1008	違背政府法令(化粒品第 24 條第 1 項)	1 件	90,000 元
中廣（臺北）	FM 103.3	違背政府法令(醫療法第 84 條)	1 件	120,000 元
中廣（臺北）	FM 105.9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化粒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)	1 件	15,000 元
基隆	AM 972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（醫療法第 85 條第 2 項）	1 件	9,000 元
大武山	FM 91.3	廣告超秒	1 件	30,000 元
新營之聲	FM 90.3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嘉義環球	FM 107.1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國聲	AM 810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中廣（高雄）	AM 1224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大地之聲	FM 93.9	廣告超秒	1 件	警告

正聲（臺北）	AM 81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0,000 元
大地之聲	FM 93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8,000 元
美聲	FM 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8,000 元
正聲（臺北調頻）	FM 104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8,000 元
正聲（嘉義）	AM 85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8,000 元
正聲（雲林）	AM 67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5,000 元
大千	FM 9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 元
中華	AM 1026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 元
嘉義之音	FM 91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12,000 元
北部調頻	FM 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9,000 元
民立	AM 1062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主人	FM 96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嘉義環球	FM 107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凱旋	FM 97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天天	FM 96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鄉親	FM 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南都	FM 8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北部調頻	FM 88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正聲（臺東）	AM 126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歡樂	FM 98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新農	FM 8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新聲	FM 99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南方之音	FM 89.3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益世	AM 1404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太平洋之聲	FM 91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大樹下	FM 90.5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全國	FM 106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新農	FM 89.1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
中部調頻	FM 91.9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 件	警告